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经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亚自控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前存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15000088269190，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7）
验字第[1605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审议通过《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7月12日，新亚自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7月28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年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88269190	30,137,116.51
合计			30,137,116.5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证券
及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充电桩项目	1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0,042,398.18 元。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0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7,116.5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37,116.5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亚自控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30,137,116.51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2018年度，新亚自控不存在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4 月 30 日